

## 7-11 超商繳費辦理紙本戶籍謄本付費申請（僅參考）

選擇服務項目（申辦服務）→政府/學校便民服務→自然人憑證 e 政府服務專區→閱讀同意條款→選擇**全戶戶籍謄本**申請→閱讀同意條款→選擇申辦案件→輸入身分證字號→**插入自然人憑證認證**→輸入戶籍地籍→選擇**顯示全戶動態記事欄內容**→確認具結同意→輸入簡訊通知用手機號碼→輸入通知用電子郵件信箱→輸入申請份數→輸入郵寄地址→列印繳款單至櫃檯繳費完畢後，即可等候戶政事務所將您申請的紙本戶籍謄本寄達。

本項服務採「使用者付費」原則，申請之民眾必須自行支付戶籍謄本規費與寄送之郵資及代收手續費用。







# 閱讀服務須知

完成

## 自然人憑證e政府服務專區使用者條款

自然人憑證e政府服務專區(以下簡稱本專區)為內政部自然人憑證結合便利商店互動式多媒體資訊工作站提供便民服務之平台,本專區由內政部負責統籌開發,透過便利商店內之互動式多媒體資訊工作站提供服務,所有關於本專區之服務均依據本條款所提供,任何使用者使用本專區服務時,請先詳讀本條款,並請您確實遵守本條款與中華民國法律,若您無法確實遵守本條款內容或對於本條款內容全部或部分不同意時,請您勿使用本專區服務。當您繼續使用本專區所提供的服務時,則表示您已經閱讀、瞭解、並同意本條款。

### 服務說明

本專區為內政部為提供多元化政府便民管道所提供之服務,並得將依業務推展及民眾需求,視情形增加、修改或終止相關服務。

### 二、自然人憑證申辦規定

年滿18歲(含)以上,設籍於本國之國民(即為自然人),且未受監護宣告者,持身分證正本、自然人憑證IC卡工本費250元及Email信箱,本人親自到各地戶政事務所辦理。

### 三、自然人憑證持卡人義務

(一)自然人憑證持卡人須確實遵守自然人憑證用戶約定條款,請至自然人憑證管理中心網站查詢(<http://moica.nat.gov.tw/download/File/html/Agreement.htm>)。

### 四、使用新使用本專區義務

(一)使用者依規定申請自然人憑證後,除自然人憑證過期、停用、廢止或有特別規定者外,將可享受本專區完整服務。

(二)本專區各項服務僅提供自然人憑證持卡人本人使用。

(三)為使本專區提供之服務順利執行,請同意遵守下列幾點事項:

1. 於各服務中提供正確、現有且完整的資訊。
2. 若使用者提供錯誤、過時或錯誤之個人資料,或於服務提供機關(團體)或使用者所提供之資料為錯誤、過時或

不同意,結束服務

同意,繼續下一步

## 自然人憑證e政府服務專區

客服專線

### 選擇服務項目

個人戶籍謄本申請

全戶戶籍謄本申請

地政電子謄本申領

國民年金繳費證明  
列印

健保繳費證明列印

淡江大學成績單申請

返回